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李美珍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孫一信董事、
張菊芳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羅榮乾董事、傅
馨儀監察人

請 假 者：林佳和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執行長、林聰賢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張
源禾理事長、桃園分會鄭文傑執秘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第 12 頁](#))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第 13 頁](#))

三、本會派員赴日本大阪參加「第 7 屆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報告案(2015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

說明：第七屆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於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於日本大阪舉辦，該會議緣起於 2010 年，研討內容以債務被害人交流為核心，歷年針對多重債務的問題現況、法律制訂及運用情形、社會運動及解決策略等議題多有深入討論。經 鈞長指派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謝幸伶律師及華進丁專員，於 2016 年 10 月 22 日前往日本大阪商工會議所參與交流(公務報告書，請參[附件 4，第 80 頁](#))。

四、105 年度出國研習報告書(請參附件 5，第 92 頁)。

五、原住民族法律中心進度報告。

六、桃園分會會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台北、新北及士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袁秀慧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台北、新北及士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袁秀慧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台北、新北及士林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6，第 196 頁)

決議：同意台北、新北及士林分會審查委員袁秀慧之辭任。

二、案由：士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高榮志之解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高榮志律師前因遲不回報結案經新北分會職權結案後，業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自行退出扶助。是否屬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不適任之情形」，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解聘，提請討論。

決議：撤案。

三、案由：基隆、台北、新北、士林、南投、台東及屏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呂立彥等 31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42 次審議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名單，請參附件 7，第 197 頁），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 共 31 名為各該分會審查委員。

四、案由：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蔡文育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蔡文育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覆議委員，上揭新北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8，第 200 頁）

決議：同意覆議委員蔡文育之辭任。

五、案由：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覆議委員林啟瑩之解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其他不適任之情形，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林啟瑩律師前因遲不回報結案經台北分會職權結案後，業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自行退出扶助。是否屬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不適任之情形」，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解聘，提請討論。

決議：撤案。

六、案由：執行長遴選林國漳律師續任本會宜蘭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宜蘭分會會長林國漳律師，任期即將屆滿，經徵詢林律師願意續任宜蘭分會會長，提請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
- (三) 林國漳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9，第 201 頁。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林國漳律師為宜蘭分會會長，任期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

七、案由：請董事會推舉及選任「分會調查小組」及「個人申復調查小組」之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人事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分會考核成績，應於執行長初評後寄發予分會。分會收受後得於二十日內向基金會提出異議，由基金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再依第 3 點第 3 項規定「前項調查小

組，置委員三人，由董事代表二人及外部委員一人組成。」及第4項規定「調查小組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選任其中一人任召集人。

（二）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

（二）另依本要點第11點規定「個人考核成績應送達受考核人。受考核人得於收受後十日內，向基金會提出申復，逾期不予受理。」，再依第14點規定「申復調查小組，置委員三人，由董事代表、工作人員代表及外部委員各一名組成。」及第15點「申復調查小組之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董事代表，由董事會推舉產生，並任召集人。（二）外部委員，由董事會於專門委員中選任。（三）工作人員代表，由基金會及各分會各自推舉代表一名，並由基金會及各分會代表於每年度開會前七日互推產生。」

（三）故分會異議調查小組及個人申復調查小組須推舉及選任之委員如下：

1. 分會考核異議調查小組置委員3人，由董事代表2名及外部委員1名組成。
2. 個人考核申復調查小組置委員3人，由董事代表1名、外部委員1名及基金會或分會工作人員代表1名組成。
3. 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任期自其當選時至該屆董事會改選為止。

（四）經查，第四屆董事會之董事代表及外部委員任期均已屆期，故擬提請本屆董事會重新推舉「分會調查小組」董事代表2名、備選董事代表1名、選任外部委員1名及備選外部委員1名，並由董事代表2名中選任1人任召集人；「個人申復調查小組」董事代表1名、備選董事代表1名、選任外部委員1名及備選外部委員1名，任期自其當選時至該屆董事會改選為止（外部委員名單，請參[附件10，第202頁](#)）。

決議：

一、推舉陳怡成董事、孫一信董事及遴選外部委員郭吉仁擔任分會調查小組委員，並指定陳怡成董事擔任召集人。備選委員為林佳和董事及吳豪人教授。

二、推舉張菊芳董事及遴選外部委員郭吉仁擔任個人申復調查小組委員。備選委員為吳志光董事及吳豪人教授。

八、案由：擬進用楊晉和（以下簡稱楊員）擔任本會「106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弱勢權益提升扶助品質」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進用，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以「促進弱勢權益提升扶助品質計畫」申請 106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5 年 11 月 2 日以北分署特字第 10547019271 號函(函文內容，請參附件 11-1，第 207 頁)通知審查結果，核定修正通過本計畫共 21 人（包含專案管理人一人）；另本會已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函送修正計畫予該分署，待核備後即可進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人員進用事宜。
- (二) 依本計畫，本會擬進用一名專案管理人，於 106 年度計畫期間執行「管理本年度計畫進用人員之出缺勤、人事及訓練事項」、「負責本計畫內容之管理、相關考核及評鑑作業」等工作項目。
- (三) 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第 32 點規定，本會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後，須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員進用，以公文方式報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參酌其資格經歷與計畫需要審理同意後始得聘用。（楊員履歷，請參附件 11-2，第 209 頁）。
- (四) 楊員若經董事會同意，本會擬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審核同意後正式進用，進用期間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津貼為每月新台幣 25,000 元。

決議：同意進用楊晉和擔任本會「106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促進弱勢權益提升扶助品質」專案管理人。

九、案由：有關宜蘭分會得例外不受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之 24 件年接案上限限制，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本文規定，扶助律師一年承辦法律扶助案件，不得逾 24 件；復依本要點第 8 點規定，分會因扶助律師人數不足，致派案困難，或為因應當地律師生態，經擬具具體派案規畫，陳報基金會提請董事會同意後，得不受前點第一項之限制。
- (二) 現擬呈請董事會同意本年度宜蘭分會派案予該分會扶助律師，得不受 24 件年接案上限限制之主要原因為：
- 1、宜蘭分會 105 年度准予扶助案件量大幅成長，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31 日止，准予扶助案件量（含一般案件、勞動部及原民會委託案件）為 900 件，較 104 年同期准予扶助案件 628 件，成長比例達 43.31%。依前開數據推估本年度准予扶助案件約 1,080 件
 - 2、宜蘭分會當地扶助律師僅 34 位，其中有 4 位為受僱律師，而外地律師加入宜蘭分會後能實際接案者，僅 10 餘位，目前宜蘭分會之接案律師，僅不到 50 位（含外地律師、受僱律師或因家庭或健康等因素而較少接案之律師）；若再扣除外地律師或特殊原因甚少接案之律師後，能在宜蘭分會正常輪分案件之律師，實際上僅約 26-30 位，依本年度推估案件數計算，宜蘭扶助律師之平均年接案數應會逾 30 件。
 - 3、現宜蘭分會有二成律師接案量達 24 件（參下表），已突顯該地區律師資源不足之問題；再者，更有近四成扶助律師，係同時跨二個以上分會接辦案件，故預計至 11 月份下旬，分會派案將因扶助律師年接案數已滿，而發生難以派案之問題。

接案件數	律師人數	比例
24 件以上	11	23.91%

20-23 件	15	32.61%
15-19 件	6	13.04%
10-14 件	7	15.22%
9 件以下	7	15.22%

(三) 為此，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宜蘭分會指派案件時扶助律師時，縱其接案已逾 24 件，仍得派案，不受本要點第 7 點第 1 項之限制，此例外效力不及於其他分會。

決議：宜蘭分會因律師結構問題，故指派案件予該分會扶助律師時，扶助律師縱已接案逾 24 件，宜蘭分會仍得派案予該律師，但此例外效力不及於其他分會。

十、案由：105 年度預估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之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執行數超出預算數，擬自「審查委員出席費」流出 8 萬 7,776 元至「材料及用品費」項目，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會計制度第 196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流入數不得超過原服務及管理費用原預算總額之 20%。及第 2 項第 6 款規定各科目流入數額於原預算數額 10%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 高雄分會因會址改租其購入傢具預算科目調整，與花蓮分會因案件量增加及新購置一台影印機，致影印機耗材汰換增加，經評估「材料及用品費」預算不足 8 萬 7,776 元。

(三) 本年度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含本次流入數，累計流入數額為原預算數額 14.7%，主要係因分會改租或空間調整相關非消耗品需求增加及台北分會電話機汰換費用等所致。

(四) 今擬自台北分會撙節之「審查委員出席費」流出 8 萬 7,776 元至服務成本及管理費用項下「材料及用品費」科目使用（累計流入 79 萬 7,151 元，占原預算數額 14.7%）。（請參附件 12，第 213 頁）。

(五) 以上，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擬就萬有紙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有公司)破產事件受害員工對該公司之薪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之求償程序，提供免予審查資力之專案扶助，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查萬有公司於民國(下同)87 年起因投資策略錯誤及亞洲金融風暴等因素陷入經營困境，並於 88 年 5 月起開始長達 9 年餘之重整，惟仍無法起死回生，最終遭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97 年 11 月 5 日以 97 年度破字第 4 號裁定宣告破產(請參附件 13-1，第 214 頁)，該公司共積欠 350 餘位員工之薪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合計達 2 億餘元。萬有公司受害員工代表李榮宗先生於本(105)年 11 月 21 日至本會雲林分會請求提供法律扶助，合先敘明。
- (二)上開萬有公司破產事件導致 350 餘位員工受害(下稱系爭事件)，受害勞工於該公司服務多年、辛勤工作，除薪資、資遣費索求無門造成家庭經濟頓失依靠外，打擊更大者為原冀求賴以養老之退休金一夕之間化為烏有，遭此變故，不乏生活因此陷入困境者，更有不堪身心困頓而相繼往生者。系爭事件受害勞工之前均依靠自身力量進行申報破產債權、申請工資墊償等程序，雖受害勞工之薪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已獲列入破產債權，然無論於破產程序或工資墊償程序，均無法獲償，而系爭事件發生多年，受害勞工一路走來已心力交瘁。
- (三)按「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第 1 項)。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第 2 項)。」、「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標的物拍賣、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其不經拍賣或變賣者，應於當次分配表作成之日一日前，以書狀聲明之。」、「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已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分別為破產法第 108 條、強制執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明定。現因萬有公司債權人行使破產法第 108 條之別除權而聲請對該公司廠房土地於本(105)年 12 月 15 日下午 2 時進行拍賣(下稱系爭拍賣，請參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雲院忠 98 司執酉字第 21596 號拍賣公告，請參[附件 13-2，第 219 頁](#)），此係獨立於破產程序外之強制執行程序，受害勞工就其薪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如欲就拍賣所得價金取償，必須先依強執執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於拍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一日前即本年 12 月 13 日前聲明參與分配(下稱系爭參與分配程序)，考量聲明參與分配期限將至，而受害勞工人數眾多，如逐一審查資力，恐將無法及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另按「雇主因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雇主有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時，勞工之下列債權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按其債權比例受清償；未獲清償部分，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一、本於勞動契約所積欠之工資未滿六個月部分。二、雇主未依本法給付之退休金。三、雇主未依本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分別為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及修正後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規定。因萬有公司受害勞工之薪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並未具執行名義，亦未有擔保物權，故如欲就系爭拍賣聲明參與分配，僅能主張為係具有優先受償權之債權。就薪資部分，因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已明定有最優先受清償之權，故可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2 項聲明參與分配，應無疑義。然就資遣費及退休金部分，因係 104 年 2 月 4 日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修正後始被賦予優先受償權，惟萬有公司受害勞工之資遣費及退休金等債權係於上開勞動基準法修正前即存在，此二類債權是否可主張具有之優先性而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34 條第 2 項免附執行名義即可參與分配，或有疑義，雖勞動部本年 9 月 30 日勞動福 3 字第 1050136205 號書函(請參請參[附件 13-3，第 232 頁](#))認萬有公司受害勞工之資遣費及退休金債權可適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後之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但此見解是否得為法院所採納，亦無法確定，且縱法院採肯定見解，其他債權人亦有可能聲明異議，而須進行法律上之攻防。

(五)再按，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第 1 項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後除賦

予資遣費及退休金亦有優先受償權外，亦將工資、資遣費及退休金之優先受償順序提升為與第一順位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相同，然因萬有公司受害勞工之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等債權係於上開勞動基準法修正前即存在，故縱於前階段得順利參與分配，但於後階段就系爭拍賣所得價金分配時，是否可主張與抵押權同順位而按比例受償，非無疑義，雖上開勞動部本年9月30日勞動福3字第1050136205號書函認萬有公司受害勞工之薪資、資遣費及退休金等債權可適用104年2月4日修正後之勞動基準法第28條第1項，但此見解是否得為法院所採納，無法確定，且牽涉獲償金額多寡問題，恐將牽涉複雜之法律上攻防。

(六)末按，「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為破產法第112條所明定。萬有公司受害勞工之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是否具有優先性，似有疑義，業如前述，故雖均已列為破產債權，然日後於破產財團清算分配時，亦恐將遭遇是否得優先受償之法律上爭議，故除系爭參與分配程序外，於萬有公司破產程序亦應有扶助受害勞工之必要。

(七)綜上，考量系爭事件受害人數眾多、具急迫性及案情複雜程度等情事，應屬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4項之重大公益、社會矚目、重大繁雜或其他相類事件，且除系爭參與分配程序外，於萬有公司破產程序亦應有扶助受害勞工之必要，為彰顯本會扶助弱勢之精神，爰就系爭事件受害勞工對萬有公司之薪資、資遣費、退休金等債權之求償程序，是否同意提供免予審查資力之專案扶助，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不予通過，但協調勞動部以專案方式處理，人力部分請總會處理。

十二、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邱榮英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任用邱榮英律師擔任專職律師。起聘日期授權執行長

決定。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5 年 12 月 30 日(週五) 下午 2 時

董事長羅秉成